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益盛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益盛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2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9,221,172.21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632.74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762,893,7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已完成投资
1、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436.94	6,282.24
2、年扩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8,070.85	8,014.47
3、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	621.02	591.85
3、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	20,709.19	20,709.19

4、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21,629.41	20,057.46
5、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8.24	2,158.24
6、投资设立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7、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296.47	32,296.47
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3,922.12	102,109.92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参饮片加工项目已支付20,057.46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71.95万元。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后，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合同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还将再安排4,000万元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后续支出。因此该项目仍需支付的投资金额为5,571.95万元。

根据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和支付进度，该项目待支付的募集资金5,571.95万元短期内将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17.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

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益盛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符合具体规定的说明：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经核查，除已完成和终止的项目外，益盛药业其余在建项目投资额度均得到合理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该条规定。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已归还，符合该条规定。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该条规定。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该条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益盛药业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阙雯磊

周 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